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昭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蔡承學律師
　　陳屏樺律師
被　　告　巫清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義務辯護人　王秉信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1802、203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昭閔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使人交付之財物達新臺幣一百萬元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巫清智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使人交付之財物達新臺幣一百萬元罪，處有期徒刑肆年拾年。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一至八所示之物均沒收；已自動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

事　實

一、巫清智、黃昭閔於民國115年4月27日前某日加入白必達、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紅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哈特利2.0」、通訊軟體Signal暱稱「野原新之助」等三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約定由巫清智、白必達、黃昭閔分別擔任面交車手、一層收水及二層收水。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5年3月間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博志」、「薛琬淳」等

帳號向劉怡芬佯稱：加入投資可保證獲利並穩賺不賠，投資可聯繫「雲嘉國際營業員」等語，致劉怡芬陷於錯誤，而應允相約面交投資款項。嗣巫清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紅日」之指示，攜帶偽造之雲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雲嘉公司）之工作證及蓋有偽造之雲嘉公司印文之存款憑證赴約，向劉怡芬出示上開工作證以假冒為雲嘉公司財務外派收納員，於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三所示之時間及地點，接續向劉怡芬收取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三所示之金額，並同時交付上開存款憑證予劉怡芬簽收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劉怡芬及雲嘉公司。其後巫清智依指示將詐欺所得款項交由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一層收水白必達，黃昭閔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115年4月27日12時許、115年4月28日13時許，在臺北市○○區○○○○○○○○○○○○○○○○號一至二所示之金額（附表一編號三所示之金額係由白必達交付真實身分年籍不詳之人），黃昭閔再依指示將前揭詐欺款項輾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其等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或去向，藉以逃避刑事追訴。嗣經劉怡芬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劉怡芬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有明

文。經查，本判決所引具傳聞性質之各項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黃昭閔及其辯護人、被告巫清智及其辯護人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100至102頁），本院復查無該等證據有違背法定程序取得或顯不可信之情狀，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有證據能力；至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式所取得，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前揭被告於訴訟上之防禦權已受保障，依同條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自得為判斷之依據。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事實，業經被告黃昭閔、巫清智（下合稱被告二人）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不諱（見偵21802卷第151至152頁、第170至171頁、本院卷第31、98、223頁【被告黃昭閔部分】；偵20334卷第193至194頁、本院卷第98、303頁【被告巫清智部分】），核與彼此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見偵21802卷第13至20頁、第151至152頁、第170至171頁；偵20334卷第15至22頁、第193至194頁）、證人即告訴人劉怡芬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見偵20334卷第33至35頁、第27至28頁）相符，並有告訴人提供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訊息紀錄、雲嘉公司存款憑證、被告巫清智手機採證資料（包含與「紅日」間LINE對話訊息紀錄）、被告黃昭閔手機採證資料、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被告二人所駕駛車輛之車籍資料、雲嘉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偵20334卷第72、167至177頁、第79至166頁、偵21802卷第101至105頁、偵20334卷第57至71頁、偵21802卷第109至123頁、偵20334卷第73頁、偵21802卷第127至137頁、第183頁、偵20334卷第179至180頁），是被告二人前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

告二人之犯行均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罪名：

1.核被告黃昭閔所為，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使人交付之財物達100萬元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核被告巫清智所為，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使人交付之財物達100萬元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二人就上開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罪數關係：

1.被告巫清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被告二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就同一告訴人先後多次施用詐術，並收取面交款項及層轉款項之行為，顯係基於加重詐欺、洗錢之單一目的而為接續之數行為，因侵害之法益同一，且各行為均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實施，彼此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認難以強行分開，是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一行為之接續實行較為合理，而各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3.被告二人各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核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斷，均應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使人交付之財物達100萬元罪處斷。

㈣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黃昭閔部分：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黃昭閔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罪，業如前述，且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115年6月6日）起六個月內，向告訴人支付調解之全部金額，有本院調解筆錄、匯款紀錄單存卷供參（見本院卷第261至262頁、第279頁），爰就被告黃昭閔本案犯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巫清智部分：

本案固因被告巫清智之供述，而查獲本案詐欺集團之共犯白必達、侯政隆，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115年7月24日北市警松刑字第1153055858號函暨刑事案件報告書、本院115年8月6日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67至177、201頁），然上開共犯僅擔任收水職務，非屬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是本件核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2項減刑之適用。況被告巫清智並未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本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自亦無適用同條第2項規定之餘地。

3.量刑審酌事由：

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

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二人就本案洗錢犯行，犯後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期日均坦承不諱，被告黃昭閔並已繳回犯罪所得，被告巫清智則無證據證明其獲有犯罪所得，另其有使偵查機關查獲本案詐欺集團之共犯，此有本院收據、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115年7月24日北市警松刑字第1153055858號函暨刑事案件報告書、本院115年8月6日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48、167至177、201頁），是其等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惟被告二人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本件因從一重論以重罪之罪名處斷，而不適用前開減刑規定，但依上開說明，仍應作為量刑審酌事由，併此說明。

4.本件無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適用：

按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必於審酌一切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申言之，應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節是否輕微，並斟酌法定最低刑度是否過於嚴苛，整體判斷有無顯可憫恕之情事。又所謂法定最低刑度，通常固指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之情形，則應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刑度而言。申言之，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該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本件被告黃昭閔業已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刑，已無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復審酌被告二人參與本件集團犯罪擔任面交車手、收水職務，尚無特殊之原因或環境，對於社會治安、金融經濟秩序及告訴人財產安全具相當之危害性，告訴人受損金額

甚鉅，縱非集團核心成員，且犯後坦承犯行，亦可在各自最低刑度內妥適斟酌量刑，未有即使科以減刑後之最低法定刑度，仍嫌過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事，自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餘地，附此敘明。

㈤量刑：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二人正值青壯年，身心健全，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依憑自己能力及勞力以正當合法方式賺取錢財，竟為貪圖輕易獲取金錢，加入詐欺集團分別擔任面交車手、二層收水工作，遂行詐騙犯行之分工，審諸近年來全球詐欺集團案件均屬猖獗，日趨嚴重，各國政府及金融機構對詐欺集團犯罪類型已多所宣導預防，詐欺集團之惡劣行徑自為各國國民均能認識，從事詐欺集團犯行者之行為惡性，已不應與早期同類犯行者等同視之，其所為嚴重危害我國金融及社會秩序甚鉅，更製造金流斷點使執法機關難以查緝，自應予以非難和嚴懲。復衡酌被告二人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考量被告二人在本案詐欺集團所擔任之角色及分工情節、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害甚鉅、被告黃昭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履行調解條件，業如前述，被告巫清智雖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然確有意願以告訴人所遭詐騙之總金額為和解，雙方就履行方式未能達成共識，致未能成立和解之情狀（見本院卷第305頁）；復考量被告二人就本案犯行合於前開洗錢防制法所定減刑事由之情狀，並衡以被告黃昭閔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所前從事物流，需扶養小孩、配偶及父母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被告巫清智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技術工，須扶養重病父親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23至224頁、第304頁），暨其等前科紀錄之素行、犯罪動機、情節、手段、目的及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刑。

㈥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被告二人本案所為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固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本院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

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基於比例原則之考量，爰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

三、沒收部分：

㈠供犯罪所用之物：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一至八所示之物，係被告二人持以跟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或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二人供明在案（見本院卷第221、301頁），核屬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偽造之私文書既經宣告沒收，即無對其上偽造之印文另為沒收宣告之必要，附此說明。

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黃昭閔自承其擔任收水工作獲有5萬元之報酬（見本院卷第32頁），核屬其犯罪所得，又被告黃昭閔已自動繳回該犯罪所得，有本院收據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48頁），是此部分款項既經其等繳回而已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㈢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乃有關犯罪所得沒收之特別規定，而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應認有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本件被告二人就參與洗錢犯行所取得之款項，均已依指示將款項交付予其上游（見偵21802卷第16至20頁、偵20334卷第17至22頁），而卷內查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二人確仍有收執該等款項，亦乏證據證明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各該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如就此對被告二人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就上開洗錢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

2第2項之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㈠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黃昭閔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面交車手即共同被告巫清智於事實欄所載時間及地點，對告訴人出示偽造之雲嘉公司工作證，待收取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二所示款項後，被告巫清智再將上開偽造之雲嘉公司收據交予告訴人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告訴人與雲嘉公司，因認被告黃昭閔亦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等語。

㈡惟查，被告黃昭閔於本院訊問程序時供稱：我不清楚面交車手跟告訴人洽談之過程，我就是負責跟第一層收水的人取款，再依指示到指定地點給上車的人等語（見本院卷第31頁），可見被告黃昭閔僅擔任收水職務，依指示進行收取和交付詐欺款項，對於詐欺集團其他運作並不知悉，參以詐欺集團分工精細，被告黃昭閔於集團內所擔任之工作為底層負責收取款項之人，非屬集團核心成員，其雖知有三人以上之人共同為詐欺取財行為，但對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係以何方式對告訴人行騙，如無證據可佐，難認被告黃昭閔必然知悉，卷內並無積極證據可證被告黃昭閔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使用之具體詐騙手法，是上開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詐欺取財手法，依現有證據，難認被告黃昭閔主觀上有所認識或預見。從而，公訴意旨前揭所指自屬不能證明，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被告黃昭閔前開論罪科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卓浚民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范雅涵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雅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43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卷宗目錄對照表

編號	卷宗名稱	卷宗簡稱
1.	本院115年度訴字第868號卷	本院卷
2.	臺北地檢署115年度偵字第20334號卷	偵20334卷
3.	臺北地檢署115年度偵字第21802號卷	偵21802卷

附表一：

編號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	一層收水	二層收水
一	115年4月27日11時30分許至12時許間	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9樓	329萬元	同案共犯白必達（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被告黃昭閔（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二	115年4月28日11時30分許至12時許間		189萬元		
三	115年4月30日16時許		276萬9,643元	真實身分年籍不詳之人	真實身分年籍不詳之人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扣案人	證據資料及出處
一	iPhone 11型號手機1支（含SIM卡1枚）	黃昭閔	本院115年刑保字第2204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151頁）
二	iPhone X型號手機1支	黃昭閔	本院115年刑保字第2204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151頁）
三	點鈔機1台	黃昭閔	本院115年刑保字第2204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151頁）
四	權利車讓渡合約書1批	黃昭閔	本院115年刑保字第2204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151

			頁）
五	雲嘉公司識別證2張	巫清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偵20334卷第37至43頁）
六	雲嘉公司存款憑證1批	巫清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偵20334卷第37至43頁）
七	雲嘉公司委託書及保密協議書1批	巫清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偵20334卷第37至43頁）
八	SAMSUNG Galaxy S25型號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	巫清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偵20334卷第37至43頁）